**社会组织登记办理指南**

**（社会团体）**

一、政策法规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9 号）

6.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厅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办发〔2017〕24 号）

7.《上饶市市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饶民字〔2021〕20号)

二、办理须知

1.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2. 社会组织登记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3.以下社会团体可以直接登记：1.行业协会商会；2.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3.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4.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

三、正负面清单

**（一）正面清单**

**1.社会团体成立（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1）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③有固定的住所；

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⑤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⑥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

（3）全部由个人发起的不得少于5人，全部由单位发起的不得少于3个，由个人和单位混合发起的，总数不得少于5个；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社会团体登记服务指南）

（4）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5）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

（6）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①登记申请书；

②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③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④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⑤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7）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①名称、住所；

②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③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④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⑤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⑥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⑦章程的修改程序；

⑧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⑨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8）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9）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0）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团体变更（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1）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变更名称：

拟变更后的社会团体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3）变更法人：

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

法定代表人为负责人

（4）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经原业务主管单位、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5）变更住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6）变更活动资金：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7）变更业务范围：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8）变更章程：

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构审查同意

**3.社会团体注销（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1）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①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②自行解散的；

③分立、合并的；

④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负面清单**

**1.社会团体成立（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1）国家机关组织不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2）下列团体不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①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②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③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3）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4）社会团体成立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5）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6）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7）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政策规定，除工作特殊需要外，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登记服务指南）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①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②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④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⑤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9）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0）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超出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限期清理腾退；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暂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

**2.社会团体变更（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1）如果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后，其业务范围和章程与名称变更前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视为名称变更登记，应当注销该社会团体，另行申请设立新的社会团体。

（2）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能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办理。

**3.社会团体注销（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社会团体在办理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饶市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饶司发〔2021〕28号）的要求，在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时，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住所证明可以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程序

**（一）成立登记**

申请社会团体登记包括成立预登记、注册登记、备案登记三个步骤。

**1.成立预登记**

**注册账号。**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输入基本信息，创建账号。（注意：登记机关行政区划是批申请人申请成立组织的登记层级。如：申请人申请上饶市本级组织，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仅选择“江西省”“上饶市”即可；申请成立信州区本级组织，选择“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即可）。

（1）填写申请信息，上传附件资料，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2）下载打印登记机关生成的带水印的文件，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线上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须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线下将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文件寄送登记机关；**

（3）确定是否同意登记机关给定的名称。如果同意，点击【同意】；如果不同意，点击【不同意】，然后修改要申请的名称后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4）确定名称后，**直接登记的情况**，需要下载打印登记机关提供的征求意见函，去行业综合党委获取批复文件，并将行业综合党委的意见和批复文件提交登记机关审核；**有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的情况**，需要去业务主管单位获取批复文件，并将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和批复文件上传并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5）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给予开设临时帐户通知书后，发起人在6个月内，开展成立工作，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如果6个月内无法召开成立大会，可以点击【延期成立】，申请一次3个月的延期，该申请只能申请一次。

（6）必须要在期限内开始注册登记流程的申请，否则此次的申请失效，需要再次申请。

**2.注册登记**

（1）选择注册登记进入注册登记首页，填写申请注册登记信息，上传附件资料（党建工作方案、验资报告即银行存款单、会议纪要），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2）下载打印登记机关生成的带水印的文件，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线上上传；**线下将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文件寄送登记机关；**

（3）登记机关审核确认后，会生成《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可下载打印；**并会将打印的法人登记证线下寄送；**

（4）**收到备案的通知后需要在15日被进行备案，否则不能正式注册登记。**

（5）注册登记成功后，会将申请人的账号升级为社会组织账号，再进行登录的时候需要用消息通知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6）申请的社会组织注销后，社会组织账号会降级为原申请人账号，可以通过申请人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3.备案登记**

（1）选择社会团体—备案登记，进入备案登记首页。选择备案类型，填写申请备案登记信息，上传附件资料，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2）如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3）如果没有问题，登记机关会生成带水印文件。收到已生成带水印文件的通知后，进行下载并打印。然后到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综合党委盖章。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然后压缩打包后上传；**纸质文件线下寄送到登记机关。**

（4）审核通过后，会发送通知消息。

**（二）变更登记**

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直接点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社会组织的统一社会组织信用代码）和密码（初始密码yonyou@1988）登录系统。不能直接登录的，点击一期账号登录不上补录功能。

1.选择变更类型（可多选），确定后打开详情页面；

2.填写变更申请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对应的页面中的信息，上传附件资料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3.如果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4.如果没有问题，登记机关会生成带水印文件。收到已生成带水印文件的通知后，进行下载并打印。然后到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盖章。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然后压缩打包后上传；纸质文件线下寄送到登记机关。

5.如果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6.变更通过或不通过后，会收到对应的通知消息。

**（三）注销登记**

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直接点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社会组织的统一社会组织信用代码）和密码（初始密码yonyou@1988）登录系统。不能直接登录的，点击一期账号登录不上补录功能。

1. 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的规定，通常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2. 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的职责是：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社团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各财务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4.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该系统录入注销申请信息，上传附件资料，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5.如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6.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将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资料的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

六、其他须知

1.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程序是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内容，具体操作请登入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选择系统操作手册（点击查看），具体办理材料请到在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中下载。

2.以上办结时间：指收到申请办理事项所需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计算的办理时间。

3.上传文件时推荐使用 pdf，可以使用 wps 将 doc 等文件类型转换成为 pdf。图片请上传 jpg 格式。

4.提交文件请仔细检查信息是否填写完毕，文件提交时要求信息完整录入，文件下打勾代表该文件填写完整。

5.网上办事大厅无短信、电话提醒，申请事项提交后请随时登录系统进行查看审批情况。

6.登记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咨询电话：0793-8198296（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8198316（上饶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